

(2019)浙0521民初702号
周清: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县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德清县人民法院
(2019)浙0523民初1058号
杨雪文、陈钊:本院受理原告王美强与被告杨雪文、陈钊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请判令:1.被告杨雪文立即支付原告劳务工资16000元;2.被告陈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逾期不答辩不举证,不影响本案开庭审理。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由审判员丁子彦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苏奕、人民陪审员钟建鸣组成合议庭,定于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时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02民初3436号
柏发贤、施竹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诉被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柏发贤、施竹海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等文书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4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782民初4093号
上海安能聚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苏玲与被告义乌安能聚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安能聚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邮寄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原告诉请;请求法院判令两被告退还1075张快递单费用,并同时赔偿原告误工费等10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由审判员骆巧梅担任审判长,定于2019年7月16日15时在义乌市人民法院江东办公区国贸第一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庭审,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23民初3873号
汤俊俊:原告王剑波与被告汤俊俊的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判决书,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3民初38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汤俊俊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支付原告王剑波挖机工时费4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0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1360元,由被告汤俊俊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8592号
楼益均:本院受理原告徐新兴诉被告楼益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859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8594号
金向珍:本院受理原告林定仙诉被告金向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859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8594号
刘光伟:本院受理原告陈胜诉被告刘光伟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832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8326号
朱师积:本院受理原告朱希清诉被告朱师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880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8806号
蒋伟民:本院受理原告方江钦诉被告蒋伟民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782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823号
刘慧君:本院受理原告季峻月诉被告刘慧君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899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8995号
王晨昊:本院受理原告黄添乐诉被告王晨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101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012号
中缝3-10

(2018)浙0726民初9000号
金鹏鹏:本院受理原告楼灿灿诉被告金鹏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900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9000号
张聪:本院受理原告陈明德诉被告张聪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910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9109号
戴万红:本院受理原告绍兴丞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你与中科华信(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802民初1354号民事判决书。本案判决:一、被告戴万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绍兴丞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50000元及其利息损失(自2018年3月2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绍兴丞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50元,减半收取2525元,由被告戴万红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9109号
叶必伟、周娜:本院受理原告宋卫清与被告叶必伟、周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825民初79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二被告归还借款100000元及利息,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至款清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付;二、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上诉期满之日起七日内,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帐号:19-9000010400040000225089001)。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1124民初480号
吴伊红:本院受理祝志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1124民初480号
王侃恭:本院受理原告胡伟伟与被告王侃恭为民间借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3民初5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王侃恭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胡伟伟借款本金350000元,并支付自2018年12月3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635元,减半收取3317.5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717.5元,由被告王侃恭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松阳县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513号
中缝5-8

(2019)浙0802民初829号
梁仁付:本院受理原告柳富、周力锋与被告梁仁付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802民初829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法院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1.支付原告柳富和周力锋股权转让款850万元;2.支付原告柳富和周力锋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850万元的约定违约金(自起诉日起至本息付清为止按利率2%计算);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8月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802民初1354号
陈卫灵、毛雄伟: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卫灵、毛雄伟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802民初101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陈卫灵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99712.87元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利息16699.49元,并支付按本金99712.87元及截至2018年10月1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滞纳金;被告毛雄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告毛雄伟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陈卫灵追偿。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50元,减半收取2525元,由被告陈卫红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825民初791号
叶必伟、周娜:本院受理原告宋卫清与被告叶必伟、周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825民初79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

一、判令二被告归还借款100000元及利息,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至款清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付;

二、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上诉期满之日起七日内,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帐号:19-9000010400040000225089001)。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1124民初480号
吴伊红:本院受理祝志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1124民初480号
王侃恭:本院受理原告胡伟伟与被告王侃恭为民间借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3民初5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王侃恭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胡伟伟借款本金350000元,并支付自2018年12月3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635元,减半收取3317.5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717.5元,由被告王侃恭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松阳县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513号
中缝6-7

(2019)浙1003民初2307号
王继华: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黄岩王灵月模具有限公司与被告王继华加工合同纠纷一案,(2019)浙1003民初230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告知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等。原告请求判令:被告王继华支付原告台州市黄岩王灵月模具有限公司加工款人民币100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8月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10142号
陈卫灵、毛雄伟: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卫灵、毛雄伟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1004民初101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陈卫灵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99712.87元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利息16699.49元,并支付按本金99712.87元及截至2018年10月1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滞纳金;被告毛雄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告毛雄伟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陈卫灵追偿。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50元,减半收取2525元,由被告陈卫红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10142号
吴伊红:本院受理祝志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513号
吴伊红:本院受理祝志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513号
正更:本报2019年4月28日第6版和第7版中缝刊登的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11破2号,内文“浙江双博阀门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5月25日前向浙江双博阀门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丽水市莲都区拓山路163号4楼,邮政编码:323000;联系电话:15257812861杜伟红律师)申报债权。”应为“浙江双博阀门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6月1日前向浙江双博阀门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丽水市莲都区拓山路163号4楼,邮政编码:323000;联系电话:15257812861杜伟红律师)申报债权。”特此更正。